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人〔2016〕18号

关于印发《长沙理工大学教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沙理工大学教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教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教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技人员）工作职责，突出工作业绩在目标管理、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及各类评选评价中的重要性，使我校专技人员业绩评价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为 1 个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开设 1 个学分的常规理论课程（学生所在教学班规模为 60-70 人）达到合格标准所完成的全部教学工作定义为 1 个教学业绩值；其他业绩值参照教学业绩值计量。专技人员业绩由教学类业绩、科研类业绩、学科与平台建设类业绩三部分组成。

第三条 专技人员业绩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重在激励、量化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各教学院可根据需要使用本办法，并另行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对本院专技人员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专技人员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教学类业绩值计算

第五条 教学类业绩值（ J ）由课堂教学（不含留学生教学，下同）工作业绩值（ J_1 ）、实践教学（不含留学生教学，下同）工

作业绩值 (J_2)、指导研究生 (不含指导留学生研究生, 下同) 工作业绩值 (J_3)、留学生教学工作业绩值 (J_4) 和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工作业绩值 (J_5) 五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J = J_1 + J_2 + J_3 + J_4 + J_5。$$

第六条 课堂教学工作业绩值 (J_1) 计算

课堂教学工作业绩值计算公式为:

$$J_1 = \sum (F \times \min\{M, 120\} \times \alpha \times \beta \times \gamma \times \delta \times \varepsilon)。$$

Σ : 表示求和, 下同。

F : 课程学分数。

M : 教学班学生人数。 $\min\{M, 120\}$ 表示在 M 和 120 两数值中取最小值; 对研究生教学班, 当 $M < 10$ 时, M 按 10 计算。

α : 学生类别系数。本科生: 卓越班 $\alpha=1.3$, 其他教学班 $\alpha=1.0$; 硕士研究生: $\alpha=1.5$; 博士研究生: $\alpha=2.0$ 。

β : 教学班规模激励系数。 β 的取值如下:

$$\beta = \begin{cases} 1.3, & M \leq 30 \text{ 时;} \\ 1.3 - 0.01(M - 30), & 30 < M \leq 60 \text{ 时;} \\ 1.0, & 60 < M \leq 70 \text{ 时;} \\ 0.28 + \frac{52}{M}, & 70 < M \leq 120 \text{ 时。} \end{cases}$$

γ : 教学质量系数。优秀: $\gamma=1.1$; 其他: $\gamma=1.0$ 。教学质量优秀的评定办法由教务处负责制定, 另文发布。

δ : 双语教学系数。双语教学: $\delta=1.5$; 非双语教学: $\delta=1.0$ 。
双语教学必须采用英文教材, 并用英语备课、板书, 主要用英语讲授。双语教学课程以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备案为准。

ε : 课程系数。体育课: $\varepsilon=1.875 \times 1.2$ (这里 1.2 为高水平运动队训练、学生体育达标测试、体育场馆维护、群众性体育运动等工作的附加系数);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 $\varepsilon=1.875 \times 2$ (这里 2 为分组系数); 设计艺术类、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理论课 (由教务处认定): $\varepsilon=1.40$; 其他课程: $\varepsilon=1.00$ 。

注: 体育课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为 30 学时对应 1 学分, 其他课程为 16 学时对应 1 学分。

第七条 实践教学工作业绩值 (J_2) 计算

实践教学工作业绩值 (J_2) 由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工作业绩值 (J_{2-1}) 和组织、指导学科竞赛教学工作业绩值 (J_{2-2}) 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J_2 = J_{2-1} + J_{2-2} \text{。}$$

1.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工作业绩值计算公式为:

$$J_{2-1} = \sum (F \times M \times \alpha \times \gamma \times \zeta) \text{。}$$

F 、 M 、 α 、 γ : 同本办法第六条。

ζ : 实践教学环节类型系数。毕业设计 (论文)、生产实习、专业实习、认识实习、工程训练、毕业实习 (校外集中实习):

$\zeta=3.0$; 校内实习: $\zeta=2.5$;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实训等: $\zeta=2.0$; 课外实践、社会调查、毕业教育、毕业实习(分散实习)、思政课第二课堂学分(按3.5学分计算): $\zeta=0.8$ 。

2. 组织、指导学科竞赛工作业绩值计算公式为:

$$J_{2-2} = \sum(M \times \eta \times \theta)。$$

M : 我校参赛学生人数。校级竞赛参赛学生人数以教务处备案人数为准, 省级学会及以上级别竞赛参赛人数超过100人的按100人计算。

η : 竞赛级别系数。校级: $\eta=1.0$; 省级学会: $\eta=2.0$; 国家级学会: $\eta=2.5$; 省级: $\eta=5.0$; 国家级(含国际竞赛): $\eta=10.0$ 。

θ : 赛事难度系数。应知类赛事(如考试、笔试、论文类等赛事): $\theta=0.5$; 应会类赛事(如产品、作品制作和技能竞赛等赛事): $\theta=1.0$; 综合类赛事(同时包含应知和应会内容的赛事): $\theta=1.5$ 。

第八条 指导研究生工作业绩值(J_3)计算

指导研究生工作业绩值(J_3)计算公式为:

$$J_3 = \sum(M \times E)。$$

M : 研究生人数。

E : 指导一名研究生一年的单位业绩值。硕士研究生:
 $E=44.5$; 博士研究生: $E=57.1$ 。

第九条 留学生教学工作业绩值 (J_4) 计算

留学生教学工作业绩值 (J_4) 由留学生课堂教学工作业绩值 (J_{4-1})、留学生实践教学工作业绩值 (J_{4-2}) 和指导留学生研究生工作业绩值 (J_{4-3}) 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J_4 = J_{4-1} + J_{4-2} + J_{4-3}。$$

1. 留学生课堂教学工作业绩值 (J_{4-1}) 参照本办法第六条计算。其中, 本科留学生: $\alpha=2.0$; 硕士研究生留学生: $\alpha=2.5$; 博士研究生留学生: $\alpha=3.0$, 下同; 当 $M < 10$ 时, M 按 10 计算。

2. 留学生实践教学工作业绩值 (J_{4-2}) 参照本办法第七条计算。其中, 留学生集中实习: 校外 $\zeta=4.2$, 校内 $\zeta=3.5$;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等: $\zeta=2.4$; 留学生分散实习: $\zeta=1.8$ 。

3. 指导留学生研究生工作业绩值 (J_{4-3}) 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计算。其中, 留学生硕士研究生: $E=89$; 留学生博士研究生: $E=114.2$ 。

第十条 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工作业绩值 (J_5) 计算

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工作业绩值 (J_5) 计算公式为:

$$J_5 = \sum \left(\frac{D}{N_1} \times \lambda \right)。$$

λ : 个人排名系数 (见表 1)。我校主持的项目, 项目组成员排名 (n) 由项目组拿出方案, 经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报学校; 我校参与由校外人员主持的项目, 获得的业绩值由项目组分

配给参与项目的所有成员（下同）。

D : 各项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项目业绩值（见表 2）。

N_i : 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项目中我校的排名。

表 1: 个人排名系数（ λ ）的参考取值

总人数 M^*	排名 n	第一	第二	第三
	λ			
$M^*=1$		1		
$M^*=2$		0.7	0.3	
$M^*=3$		0.6	0.25	0.15
$M^* \geq 4$		$\frac{1}{2^n}, n=1, 2 \dots M^*-1; \frac{1}{2^{M^*-1}}, n=M^*$		

注：个人排名系数（ λ ）的取值也可由项目组自主分配。

表 2: 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项目业绩值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业绩值 D	备注
1	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	400	立项和验收各计 50%
		省部级(湖南省高校教学改革项目、湖南省研究生教研教改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项目、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项目、教育部司局项目, 以及其他部委教学研究项目、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等)	重点项目 200 一般项目 150	
		市厅级、校级(厅级单位项目、教育厅其他处室项目、	重点项目 100	

		省级高等教育学会项目、省级教育研究中心项目、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	一般项目 50	
2	教学建设项目	国家级(教育部批准的教学建设项目)	400	包括各级质量工程项目:专业建设(含新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建设、教学基本文件建设等。立项和验收各计 50%(学校已给予经费支持的校级立项项目不再核算业绩值)
		省部级(湖南省教育厅批准的教学建设项目)	200	
		校级	100	
		制定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研究生培养方案	200	
		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20	
		全校性公共基础课网考题库建设	理工科 900 文科 500	
		学科基础课网考题库建设	400	
		专业课网考题库建设	200	
3	课程教学改革项目	研讨式教学改革	15/学分	实施当年核算
		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	15/学分	
		创新创业课程建设	30/课程	
4	本科教学评估(含新专业)和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评估	省部级	500/本科专业(或一级学科学位点)	实施评估当年核算
5	专业认证	国家级	2000/专业	实施认证当年核算
6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项目(含研究生)	国家级	200	立项和验收各计 50%
		省部级	100	
		校级	50	
7	教材建设	国家级规划教材	400	10/万字, ≤400/部

		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200	5/万字, ≤200/部	
		其他	100		
8	指导竞赛 (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00	或金奖或第一名	
			二等奖 200	或银奖或第二名	
			三等奖 150	或铜奖或第三名	
		省部级	一等奖 150	或金奖或第一名	
			二等奖 100	或银奖或第二名	
			三等奖 80	或铜奖或第三名	
9	指导优秀 学位论文	优秀博士论文	省级 500		
			校级 100		
		优秀硕士论文	省级 100		
			校级 50		
		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校级 20	
		10	教学 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8000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3000					
省部级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400				
校级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11	教材奖	国家级	400		
		省部级	200		
		校级	100		
12	教师教学 竞赛奖	国家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50		
		省部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校级		40			

13	教研教改论文	CSSCI、CSCD 核心库期刊及以上层次	10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70	
		一般省级刊物	20	
14	指导青年教师	指导教师	50	指导教师与被指导教师签订青年教师指导责任书，以一年为限
15	承办教学类学科论坛、专业竞赛	国家级	600	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且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的项目
		省部级	300	

注：（1）同一项目（成果）先后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立项（奖励），按最高级别予以计算业绩值，不重复计算。

（2）设有特等奖的奖励项目，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依次按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计算。

（3）“挑战杯”和“互联网+”竞赛业绩值在指导竞赛（比赛）类别相应等次业绩值基础上加 100 个业绩值。

第三章 科研类业绩值计算

第十一条 科研类业绩值（ K ）由科研项目及经费业绩值（ K_1 ）、科研成果奖励业绩值（ K_2 ）、论文（专著、艺术类创作）业绩值（ K_3 ）、知识产权业绩值（ K_4 ）四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K = K_1 + K_2 + K_3 + K_4。$$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及经费业绩值（ K_1 ）计算

科研项目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纵向项目指由学校科技

管理部门审核推荐上报的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其他纵向三个等级，其余项目视作横向项目。

科研项目及经费业绩值（ K_1 ）由项目级别业绩值（ K_{1-1} ）和项目经费业绩值（ K_{1-2} ）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K_1 = K_{1-1} + K_{1-2}。$$

1. 项目级别业绩值（ K_{1-1} ）计算公式为：

$$K_{1-1} = \sum K_j。$$

K_j ：各项项目级别业绩值（见表 3，表中所指科研项目为核算当年新增的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纵向项目）。

表 3：科研项目级别业绩值标准

序号	项目级别	业绩值 K_j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8000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500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000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00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仪器专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600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等	800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后期资助及教育科学、艺术科学等单列为国家级的）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等、省部级重大专项、国防重点预研项目	400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金(含研究期为一年的项目)、国家社会科学类基金专项(含国家出版基金等)、国家科技部其他项目课题(如软课题)、省部级重大项目	300
9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	150
10	省部级一般项目	100
11	其他纵向项目	50

2. 项目经费业绩值 (K_{1-2}) 计算公式为:

$$K_{1-2} = \sum(4 \times I \times \mu)。$$

I : 项目(含横向项目)经费数(单位: 万元)。

μ : 项目类别系数。社科类纵向项目: $\mu=2.0$; 专利成果转化项目: $\mu=1.5$; 其他项目: $\mu=1.0$ 。

注: 项目经费是指进入学校财务的科研项目经费(不含外拨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业绩值 (K_2) 计算

科研成果奖励业绩值 (K_2) 计算公式为:

$$K_2 = \sum \left(\frac{K_1}{N_2} \times \lambda \right)。$$

λ : 个人排名系数(见表1)。

K_1 : 各项成果奖励业绩值(见表4、5)。

N_2 : 成果奖励证书中我校的排名。

表 4: 自然科学成果奖励业绩值标准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业绩值 K_i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2000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8000
3		二等奖	4000
4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1200
5		二等奖	800
6		三等奖	400
7	获得国家科技部准予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800
8		一等奖	400
9		二等奖	200
10		三等奖	100

表 5: 哲学社会科学及艺术类成果奖励业绩值标准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业绩值 K_i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6000
2		二等奖	3000
3		三等奖	2000
4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部级文化艺术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200
5		二等奖	800
6		三等奖	400
7	中国文联举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五年一届）、中国书法兰亭奖（四年一届）	金奖	800
8		银奖	400
9		铜奖	200
10	中国文联下属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艺术展、文化部或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艺术展、世界包装组织（WPO）主办的设计展	金奖	500
11		银奖	300
12		铜奖	100
13	中国文联各协会下属各艺术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单项艺术展或国家级协会设立的奖项、全国性设计艺术展（如“中国之星”）	金奖	100
14		银奖	50
15		铜奖	20
16	艺术作品被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博物馆、人民大会堂、毛主席纪念堂等著名场馆收藏（非商业行为）		100

注：奖励证书上不标注完成单位排名、仅标注个人所属单位的（如国家技术发明奖）， N_2 取个人最前排位。

第十四条 论文（专著、艺术类创作）业绩值（ K_3 ）计算

论文（专著、艺术类创作）业绩值（ K_3 ）计算公式为：

$$K_3 = \sum K_m。$$

K_m ：各项论文（专著、艺术类创作）业绩值（见表6、7）。

表6：论文（专著）业绩值标准

序号	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名或类型	业绩值 K_m
1	《SCIENCE》、《NATURE》	3000
2	《中国社会科学》	500
3	ESI 高被引论文	500
4	《SCI》收录《JCR 期刊分区表》1区的论文（《JCR 期刊分区表》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公布为准，下同）	300
5	《SCI》2区的论文，校定社科权威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SSCI》、《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200
6	《SCI》3区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	150
7	《SCI》4区的论文、校定社科重要期刊论文、校定自科权威期刊论文	100
8	《EI》收录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80
9	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发表的论文、在校定权威期刊发表的艺术作品（美术、音乐、设计、文学作品）	70
10	学术著作	10/万字， ≤350/部
11	国家标准	300/部

12	省部级标准	200/部
13	专业技术书籍	5/万字, ≤200/部

注：（1）论文业绩值只计算给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研究生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收录）的论文，导师为唯一通讯作者的可按第一作者计算业绩值（但不能重复计算）；我校人员在外单位在职攻读研究生期间以外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发表（收录）的学术论文，业绩值折半计算。

（2）同篇论文被检索以就高原则计算业绩值。

（3）学术著作、专业技术书籍以及国家和省部级标准（地方<行业>标准）（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准）仅计算我校人员为第一作者的著作以及我校人员主持制定的标准，属多人合著（制定）的由第一作者（主持人）提出分配方案。

（4）学术著作是个人艺术作品集的按 260/部计算，专业技术书籍是个人艺术作品集的按 160/部计算。

（5）对特殊学科在经学校认定可等同于上表某一层次的期刊发表的论文，参照上表执行。

表 7：艺术类重要创作成果业绩值标准

序号	艺术类重要创作成果类型	业绩值 K_m
1	文化部、中国美协举办的五年一届全国美展作品	100
2	文化部、中国美协主办，或文化部、中国美协与国家级艺术团体联合主办的全国性美展，或中国美协与省级艺术团体联合主办（展出证有中国美协公章）作品	50
3	中国美协各艺术委员会、各画种协会主办，或中国美协各艺术委员会、各画种协会与省级艺术团体联合主办的美展，或省级美协、省文化厅主办的重大美展作品	30

4	省级美协与一般性群众团体联合主办的美展,或省级美协所属的各画种协主办的美展作品	10
5	在国家级美术馆举办的个展	200
6	在省级美术馆举办的个展	100

注:(1)艺术类其他重要创作成果可参照上表计算,特殊情况请专家认定。

(2)参加国外作品展出的艺术作品,视具体情况可对应为国内某级期刊论文档次。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业绩值(K_4)计算

知识产权业绩值(K_4)计算公式为:

$$K_4 = \sum \left(\frac{K_h}{N_3} \times \lambda \right)$$

λ :个人排名系数(见表1)。

K_h :各项知识产权(职务专利)业绩值(见表8)。

N_3 :授权证书中专利权人数。

表8:知识产权(职务专利)业绩值标准

序号	类别	业绩值 K_h
1	专利转化(进校经费不低于5万元)	300
2	发明专利	150
3	实用新型专利	20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外观设计专利	15

第四章 学科与平台建设类业绩值计算

第十六条 学科与平台建设类业绩值(x)由学科水平建设

业绩值 (x_1)、学位点建设业绩值 (x_2)、高层次人才促进学科建设业绩值 (x_3)、平台建设业绩值 (x_4) 四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X = X_1 + X_2 + X_3 + X_4。$$

第十七条 学科水平建设业绩值 (x_1) 计算

学科水平建设业绩评价范围包含一流或重点等学科增列、建设、验收, 学科评估和排名等。学科水平建设业绩值 (x_1) 计算公式为:

$$X_1 = \sum X_p。$$

X_p : 各项学科水平建设业绩值 (见表 9)。

表 9: 学科水平建设业绩值标准

序号	学科类别	业绩值 X_p		
		增列	验收通过	建设期 (/年)
1	国家一流学科	10000	5000	2000
2	省级一流学科	5000	3000	1000
3	省部级重点学科	2500	1500	500
4	校级重点学科	800	500	100
5	教育部学科评估	评估公布后一次性奖励	第 1 段计 5000, 第 2 段计 4500, 第 3 段计 4000, 第 4 段计 3500, 第 5 段计 3000, 第 6 段计 2500, 第 7 段计 2000, 第 8 段计 1500, 第 9 段计 1000, 第 10 段计 500。	
6	ESI 学科领域排名	增列奖励	前 1‰ 计 20000, 前 1% 计 10000, 前 3% 计 6000。	

注: (1) 同一学科批准为多级一流或重点建设学科, 按就高原则计算业绩值。

(2) 进入 ESI 学科领域排名的增列奖励, 同一学科领域每年只奖励一次, 学科领域涉及多个学院的按各学院贡献份额大小分配奖励业绩值。

第十八条 学位点建设业绩值（ x_2 ）计算

学位点建设业绩评价范围包含学位点增列、建设和评估。学位点建设业绩值（ x_2 ）计算公式为：

$$X_2 = \sum X_q。$$

X_q ：各项学位点建设业绩值（见表 10）。

表 10：学位点建设业绩值标准

序号	学位点类别		业绩值 X_q		
			增列	评估通过	建设期（/年）
1	学术学位博、硕士授权点	一级学科博士点	3000	2000	600
		一级学科硕士点	1000	500	200
2	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培养类别或领域	1000	500	200

第十九条 高层次人才促进学科建设业绩值（ x_3 ）计算

高层次人才促进学科建设业绩评价范围仅含新增人才当年。高层次人才促进学科建设业绩值（ x_3 ）计算公式为：

$$X_3 = \sum X_r。$$

X_r ：各项高层次人才促进学科建设业绩值（见表 11）。

表 11：高层次人才促进学科建设业绩值标准

序号	高层次人才类别	业绩值 X_r
1	中国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国家“特支（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及国内外知名的大师级专家学者等	2500
2	中组部“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特支（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等	1500

3	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特支（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的首席科学家等	1000
4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等	500
5	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湖南省“百人计划”人选及其他省（市）与之相应的人才计划入选者等	200

注：本校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所获与人才称号相对应的科研项目已计算科研项目业绩值的，不再计算高层次人才促进学科建设业绩值；上表未包含的其他高层次人才由校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工程领导小组认定相应层次后参照上表执行。

第二十条 平台建设业绩值（ x_4 ）计算

平台建设业绩评价范围包含平台增列、运行和验收（或评估）。

平台建设业绩值（ x_4 ）计算公式为：

$$X_4 = \sum X_s。$$

x_s ：各类平台建设业绩值（见表 12、13）。

表 12：平台明细及等级分类

平台等级	平台名称	批准单位
国家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	科技部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技部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发改委
	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发改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国家自科基金委
	国家示范教学中心	教育部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教育部
教育部级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教育部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教育部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教育部
	教育部创新团队	教育部
其他省部级	交通运输部行业重点实验室	交通运输部
	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自然科学创新研究群体	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工程实验室	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湖南省社科规划办
	湖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湖南省教育厅
	省级示范实验室	湖南省教育厅
其他未列出平台比照以上分类，由学校主管职能部门认定后执行		

表 13: 平台建设业绩值标准

序号	建设项目	业绩值 X_s		
		增列	验收通过	运行期 (/年)
1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2	教育部级	800	500	300
3	其他省部级	600	400	200

注：同一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和研究基地（创新团队等）平台在不同级别的建设项目中可获得多级业绩值的，以就高原则计算业绩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在实际业绩评价中出现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后报学校批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沙理工大学

教师业绩评价办法（试行）》（长理工大人〔2010〕22号）同时废止。此前凡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